

证券代码：834342

证券简称：慧云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19,633,060	28.39%	85,916,260	20.39%	2024年3月11日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中：无限售股份	119,633,060	28.39%	85,916,260	20.39%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72,460,000	17.19%	106,176,800	25.19%	2024年3月11日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中：无限售股份	72,460,000	17.19%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106,176,800	25.19%		

上海繁浩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繁浩”）与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襟江”）于2024年3月1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繁浩将其持有的慧云股份33,716,800股股份（占慧云股份总数的8%）的表决权独家、排他、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泰兴襟江行使。泰兴襟江原直接持有慧云股份17.19%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实施后，泰兴襟江够控制慧云股份25.19%的表决权，成为控制慧云股份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与此同时，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繁浩将推进并落实对慧云股份董事会、监事会的改选以及《公司章程》的修改，确保改选董事会时的5名董事候选人中，3名董事候选人由泰兴襟江提名，1名由上海繁浩提名，1名由淮安繁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实施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上海繁浩变更为泰兴襟江；控股股东由上海繁浩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孟庆雪、孟繁浩变更为对襟江投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上海繁浩与泰兴襟江于2024年3月11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繁浩将其持有的慧云股份33,716,800股股份（占慧云股份总数的8%）的表决权独家、排他、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泰兴襟江行使。泰兴襟江原直接持有慧云股份17.19%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实施后，泰兴襟江够控制慧云股份25.19%的表决权，成为控制慧云股份表决权最多的股东。详见2024年3月11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等相关公告。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泰兴市襟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竞

实际控制人	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300,000万元
住所/通讯地址	泰兴市滨江镇福泰路1号
经营范围	<p>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对外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开展土地一级开发、保障性住房以及商业地产开发建设和经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p> <p>（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植物油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艺产品种植；花卉种植；农副产品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	泰兴市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5%，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MA1TAMGM13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上海繁浩与泰兴襟江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上海繁浩将其持有的慧云股份 33,716,800 股股份（占慧云股份总数的 8%）的表决权独家、排他、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泰兴襟江行使。泰兴襟江原直接持有慧云股份 17.19%股份，本次表决权委托实施后，泰兴襟江够控制慧云股份 25.19%的表决权，成为控制慧云股份表决权最多的股东。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上述变动事项已达到权益变动披露标准，需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2）、《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等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收购报告书；
- （二）权益变动报告书。

慧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